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十八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吳副指揮官堂安

紀錄：吳嘉勝

肆、報告事項：略

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主任怡文提示：

菲律賓附近熱帶系統有機會形成颱風，請中央氣象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情資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縣市政府，俾各級政府預作準備。

陸、蕭副指揮官煥章轉達季連成總協調官提示：

一、因應中央氣象署情資顯示 19 日、20 日雨量可能達 200mm，請花蓮縣政府於颱風影響之警戒區前 24 小時（以下稱 W24）進行疏散撤離，黃色警戒即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紅色警戒應進行強制撤離，警戒區內保全戶主要分 3 階段撤離：

(一)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人士、病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撤離至收容處所。

(二)居住於平房之居民撤離。

(三)其他所有保全戶內民眾撤離。

二、請保全戶所有居民準備避難包，準備飲用水、食物、個人藥品等物品，採垂直撤離、依親或至收容處所。

三、各村里廣播系統應於 10 月 15 日入夜前全數修復完成。W24 開始請花蓮縣政府加強廣播，並請軍方支援廣播車巡迴廣播。

四、請花蓮縣政府整備收容處所相關物資，原民部落請原民會協助處理。

五、W24 前請環境部統籌集中小山貓等機具運送沙包至各村里，請與各村長聯繫沙包暫置處，提供各家戶領取防洪。學校校園亦請教育部提早申請沙包實施防颱整備作業。

六、W24 開始，由環境部統籌協調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停止所有工程機具作業，並研擬機具撤離計畫；交通部管制封閉涵管便道，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經濟部主動檢視堤防弱點，必要時挖掘渠道引導溢流水流；農業部確保各溝渠暢通，避免受災；臺鐵公司於各車站宣布禁止所有志工進入光復鄉；各村皆管制只出不進；除海巡署及國軍之人員、機具、車輛依既有計畫待命外，各搜救人員應集中於光復糖廠待命，並請調派可吊掛機具之直升機於花蓮機場待命；另請縣府調度 10 部中型巴士至光復糖廠待命。

七、花蓮縣各村之中央觀察官、縣府聯絡員、國軍帶隊官及村長，於 W24 開始轉為督導官，執行防颱各項工作。

八、中央前進協調所訂於明(15)日下午 2 時召開防颱協調會議，除各功能分組參加外，請花蓮縣政府、警戒區內鄉鎮長、村里長及原民部落代表共同與會。

柒、副指揮官裁示：

一、依據光復鄉災後復原專案中央前進協調所第 39、40 次工作會議紀錄，請各進駐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一)請農業部及環境部以道路、溝渠清淤疏通為首要任務，俟前述任務完成後，再視個案需求予以必要協助，或併同農田整治作業辦理農田垃圾清運。

(二)請環境部協助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與各村長共同檢討流動廁所配置，適時調整設置地點及數量。

(三)依據中央氣象署情資研判10月19日、20日東半部帶來雨勢機率較高，屆時雨量若超過警戒標準，中央將發布警報，請地方執行強制撤離。撤離計畫請花蓮縣政府儘快核定，並以本次颱風情境進行實際疏散演練。

二、因應豪雨(颱風)可能來襲，中央前進協調所於本(14)日下午工作任務轉型，請各功能分組以「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之原則，與前進協調所密切聯繫，持續落實各項防颱整備及應變作為。

三、重申進駐單位如獲知假訊息，應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即時澄清外，凡涉及妨害救災的錯假訊息，將一律移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四、為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明確傳達各種情資、警戒及提醒地方政府應確實履行職責，本次會議起相關指(裁)示事項、重要情資等，應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義正式通報地方政府。